



尊敬的用户：

您好！

欢迎阅读 2021 年第 9 期《月度亮点内容概览》。

《月度亮点内容概览》由威科编辑团队整理归纳，帮助您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税法模块最新法规变化，触摸税法领域的前沿资讯，掌握税法模块的最新产品动态。

[一线快讯](#)

[法规速递](#)

[专家锐评](#)

[精品案例](#)

[裁判文书](#)

[威科亮点](#)

## 01 一线快讯

### [京津冀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规范了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发票及票证管理、纳税担保共 7 类 53 项税务违法行为。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上升省级管理，企业按 15% 征税](#)

《方案》规定，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合作区设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官方答复合理确定律师业税负等问题](#)

湖北省税务局表示，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所得，应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律师事务所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税前扣除问题，在制定政策时已考虑相关因素。

## [深圳律协偷税 35.69 万元 查补税款及附加 75.89 万元](#)

日前，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深圳市律师协会查补税款及附加 75.89 万元。对其中少计收入导致少缴 35.69 万元税款认定为偷税。

## [税务总局：强化文娱领域涉税优惠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通知》提出，进一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日常税收管理，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成立的个人工作室和企业，要辅导其依法依规建账建制，并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纳税。

## [国务院：研究推动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国务院 9 月 27 日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纲要》提出，要研究推动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 [税务总局曝光一批税务稽查典型案例](#)

9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曝光了一批增值税发票虚开骗税和隐瞒高收入未如实申报纳税典型案例，包括青海警税破获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案件；湖北警税破获某化工企业变票虚开案件；安徽破获利用“阴阳合同”隐瞒股权转让收入逃税案。

[查看更多>>](#)

# 02 法规速递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2021.09.13 发布] [2021.09.13 实施]

摘要：一是在今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二是增设优化简化研发费用辅助账样式。《公告》增设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可选择使用 2015 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发布）或 2021 版。三是调整优化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时改为统一计算所有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允许多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调剂使用，总体上提高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

##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1〕51 号] [2021.09.05 发布] [2021.09.05 实施]

摘要：铁路运输企业方面，对财税〔2020〕56号附件1增补4家分支机构，对附件2增补、取消、变更所列分支机构；航空运输企业方面，对财税〔2020〕30号附件增补、变更所列分支机构。

### [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42号] [2021.09.01 发布] [2021.09.01 实施]

摘要：《通知》明确对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在展期内销售的规定数量或金额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 [2021.09.01 发布] [2021.09.01 实施]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于2021年3月11日在多哈正式签署，2021年8月24日生效，适用于2021年4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收入。《议定书》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7号] [2021.09.16 发布] [2021.09.16 实施]

摘要：对税委会公告〔2020〕8号和税委会公告〔2021〕2号中的81项商品，延长排除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继续不加征中国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商品清单包含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饲料用鱼粉、润滑油等。

[查看更多>>](#)

## 03 专家锐评

### [\\*威科独家首发 一体化发展 —— 跨境电商税收（四）](#)

[廖敏]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近几年，跨境电商交易不可逆地增长，借助信息技术，全球的物资、资金流转不断加快。另一方面，跨境交易的信息保护，因一系列信息保护新规的颁布日益趋严，其将促进跨境电商有序地发展。本文拟说明跨境电商交易中的信息保护及其税务影响，阐释跨境电商信息处理收益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区别与联系，并对电商平台、支付机构和进口商的相关税收进行分析。

### [买方为卖方承担扣缴税款可否税前列支——再评“包税条款”](#)

[叶永青,余悦,兰孟,肖颖] [金杜律师事务所]

在商业安排中，基于合同谈判地位的差异以及其他商业考虑，买卖双方可能会在合同中约定价款为税后金额（或净额，即所谓的“包税条款”），明确由买方承担卖方在交易中产生的税款。然而，在买方为卖方

承担相应税款后，主管税务机关可能不允许买方就该部分税款进行税前列支，从而产生税务争议。在实践中该类问题并不少见，且结合下面这则实例，从税前列支机制的原则和逻辑入手进行讨论。

### **契稅：優惠延續與徵收管理**

[王冬生] [北京智方圓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隨著契稅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有關契稅的政策與徵管問題，也相繼明確。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在《關於契稅法實施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號，以下簡稱 29 號公告）中明確了繼續執行的契稅優惠政策，稅務總局在《關於契稅納稅服務與徵收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號，以下簡稱 25 號公告）中對契稅有關徵管問題，做出規定。本文結合 29 號公告與 25 號公告，介紹並分析如下問題。

### **併購重組中債務承擔問題的稅收定性（一）——股權收購中的債務承擔的三種類型**

[趙國慶] [中匯稅務師事務所]

併購重組交易中各種類型的債務承擔問題如何進行稅務定性，並正確計算各方的應稅所得和資產計稅基礎，一直是一個廣有爭議的問題。我們近期通過一系列文章來和大家交流各類併購重組中的債務承擔應該如何進行正確的稅收定性。第一篇我們先來談一談在股權收購交易中的債務承擔應該如何進行正確的稅收定性。應該來講，股權收購交易屬於併購重組中較為普遍也相對簡單的交易類型。[更多系列文章>>>](#)

### **債務重組的幾個涉稅問題風險分析**

[品稅閣]

企業債務重組如果想進行特殊性稅務處理，是否需同時滿足 59 號文第五條規定的五個要件或只需滿足部分要件？59 號文第六條規定企業債務重組確認的應納稅所得額占該企業當年應納稅所得額 50% 以上可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這裡的“債務重組確認的所得”是否含資產轉讓所得？本文分析幾個關於債務重組的涉稅問題。

[查看更多>>](#)

## **04 精品案例**

### **獲取在建項目，股權轉讓方案優於資產轉讓方案？**

[品稅閣]

問題描述：PSG 房產公司有三個法人股東，註冊資本 5000 萬元。2020 年 7 月該公司資金困難，預將 2016 年 3 月 20 日開工建造的一棟在建房產轉讓給 B 房產公司繼續開發。已知 PSG 公司已投入開發成本 5000 萬元（不含稅），評估及轉讓價均為 7000 萬元，利息支出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增值稅選擇適用簡易計稅辦法，契稅 3%、印花稅 5%、城建稅 7%、教育費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不考慮除題中描述外的其他涉稅因素）。請問：有稅務籌劃專家說，從 PSG 公司與 B 公司的整體稅收利益考慮，股權轉讓方式比直接資產轉讓方式對企業更有利，是這樣嗎？

## [6 家培训机构隐匿收入 1.4 亿被罚千万，教培行业如何应对税务稽查？](#)

[华税律师事务所]

近日，重庆市税务稽查部门调查发现，6 家教育培训公司在网上销售培训课程时，经由个人账户收取课程费用共隐匿收入 1.4 亿元。该局依法将企业行为定性为偷税，并作出补缴税费 759 万元，加收滞纳金、罚款 370 万元的处理决定。本文将结合本案，再谈培训机构企业所得税问题，以期帮助培训机构做好税务风险防范，平稳渡过已经到来的税务稽查寒冬。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税务处理案例解析](#)

[品税阁]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就是以这些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重组改制以及其他类似的投资(包括股权换股权)。企业应当分别按照下列原则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中获得的股权(股票)进行确认，对用于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终止确认：1.对于投资取得的股权(股票)，企业应当在取得的股权(股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2.对于用于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企业应当在该非货币性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未告知税款滞纳金加收滞纳金 2651 万，企业主张加收违法一审二审再审均胜诉](#)

[华税律师事务所]

因税款滞纳金引发的争议，常见于滞纳金计算基础以及能否超过税款本金两个方面。本文案例则是因《税务处理决定书》未载明具体税款滞纳金日期，采取概括记载“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方式，被人民法院一审、二审撤销据此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判决返还强制执行款。此后，税务机关又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催缴滞纳金，复议机关维持该通知书后，最终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认定加收滞纳金的“起止计算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撤销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复议决定。本文将通过对涉案公司维权路径和法院裁判要旨的分析，为企业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借鉴。

[查看更多>>](#)

# 05 裁判文书

## [肖青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一审刑事判决书](#)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2021)苏 1282 刑初 169 号]

公诉机关指控，2016 年 5 月至 6 月，被告人肖青山自行或经苏某（另案处理）、徐某某（另案处理）、杨某（另案处理）介绍，分别以盐城市大丰区中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台市泰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义，为靖江市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邮市某铸造厂等 5 家企业虚开价税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4201250.36 元，税额合计 610438.11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份，并按照票面价税合计金额 6%至 8%不等的标准收取开票费。被告人肖青山获利 234664 元。

## 天津信泰君泽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刑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原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2021）津 0118 刑初 576 号]

被告单位天津信泰君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李绍建（已判刑），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通过联系被告人赵月强，赵月强联系被告人贺泽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 12 份，价税合计 1200000 元，税额共计 174358.92 元，全部由信泰君泽公司认证抵扣。包括：接受天津柏盛源木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份，价税合计 500000 元，税额为 72649.55 元；接受天津大通木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份，价税合计 400000 元，税额为 58119.64 元；接受天津仁义木制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价税合计 300000 元，税额为 43589.73 元。且上下游公司之间形成虚假资金流。案发后，信泰君泽公司对上述税款进项转出，并对税款进行了补缴。

[查看更多>>](#)

## 06 威科亮点

### 税法合规 小威课堂 | 9 月精彩内容

2021 年 9 月举办的会议有：应对复杂国际税收征管的挑战暨《国际税收实务与典型案例分析》新书发布、大房地产城市更新、并购重组相关法律/税务实务探讨，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国际税实务专业人士、以及“以数治税”新征管模式下企业如何做好税务风险控制”等。

### 【重磅推荐】律所涉税法律业务实务精华全景地图

今年以来，国家税收立法脚步不断加快，税收征管政策日趋从严。税收贯穿经济社会的各行各业，在数以亿计的客户群体和数以万亿计的市场需求下，涉税法律服务已成为律师业务新的增长点，律师转型税务律师的蓝海前景已成行业共识。本专栏汇总律所涉税法律业务精华内容，供用户参考使用。

### 【专题】税务风险多维解析与合规策略指引——行业篇

[陈沈峰] [2021.09.30]

税务合规应该是兼顾税务筹划和税务风险管理，当税务筹划的目标实现可能对纳税人产生涉税风险时，则这种涉税风险的影响应被限制在尽可能的范围和限度之内，二者有适当的比例。本专题中，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沈峰律师对医药、大宗物流、建筑、供应链金融、直播、影视、保险、律师事务所九大行业存在的税务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有益的合规策略建议。

### 【专题】零售行业税务问题专题探析

[致同中国] [2021.09.01]

零售企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有目共睹，但是其在税务机关的稽查工作中也被暴露出许多问题，威科特邀致同税务部门合伙人陆鹰鹭，就连锁零售重点税务问题，电商零售重点税务问题，零售行业税务稽查方向和重点等展开深入探讨。

系列专题上新 | [财产和行为税要点梳理——契税](#)

[财产和行为税要点梳理——房产税](#)

[财产和行为税要点梳理——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产和行为税是指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数量或者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或是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种。例如我国现行的印花税、契税、车船税、房产税都属于这一类。为方便用户系统了解三税种相关政策，威科先行编辑团队整理了税收政策要点供用户使用。

[查看更多专题>>](#)

**温馨提示：**

以上推荐内容源自[威科先行 | 税法合规模块](#)，如需阅读更多内容，欢迎[登录](#)或[申请试用](#)。  
如有建议或意见反馈，欢迎联系 [Luyao.Shi@wolterskluwer.com](mailto:Luyao.Shi@wolterskluwer.com)